施院長偕朱兼秘書長視導新成立苗栗地院

對便民禮民等措施甚為重視

【本刊苗栗訊】司法院施院長偕同朱委員長兼秘書長石炎，於一月二十三日蒞臨甫成立十五天之苗栗地院視導，陳院長丁坤、新竹地院黃院長文鑫及同仁，歡迎施院長及朱秘書長的蒞臨。

施院長到院後，四樓會議室與該院同仁便餐座談，首由陳院長等陪同下，檢視大致建造完成的司法大樓各辦公廳室，以瞭解大樓工程狀況、設備購置及受案規劃情形，特別在法庭、法官辦公室、公證處、訴訟輔導科、羈押室及五十間單身職務宿舍等處駐足垂詢甚詳，顯見施院長對法官辦公環境、便民禮民措施、人犯安全維護及同仁住宿等工作要項甚為重視。

中午十二時許在施院長與陳院長簡報，對造工程時予提示、不斷指導，始有今日規模，尤表感謝！在座新竹地院黃院長接辦本工程後段部份，日以繼夜，至為辛苦，貢獻良多，亦同表謝意。繼介紹大廈工程辛勞，功不可沒。因苗栗地院是臺灣地區最後成立的一所地方法院，整體建築莊嚴明亮，各項工程均已大致完工，即將落成啓用，正式為苗栗縣民服務，同仁早日能有解決辦法案準備工作。

施院長致詞時表示很高興看到苗栗地院各項工程均已達員無法即時遴補之困難，請求司法院與考試院協調，期能盡早完成接境需有好的員工配合，相信苗栗地院的法官及各科室同仁，在此寬敞宏偉的辦公環境下，定可充分發揮專業素養，增進敬業精神，提昇裁判品質及做好各項行政配合工作，加強便民利民措施，成為各地方法院之模範，吸引更多其他法院同仁樂於到苗栗地院服務。對於施建築師的精心設計與鎮山營造公司協助完成本工程，施院長亦同表感謝，並期望最後階段與苗栗地院確實配合，做好收尾工作。（生）

高院鍾院長曜唐一行視導雄分院民刑業務

司院劉科長令祺等配合參與

【本刊高雄訊】民刑事業務。

此次視導，為期二天，鍾院長等到達後，即受到該院臺灣高等法院鍾院長曜唐率同蔡庭長長溪、吳庭長敦、吳庭長謙仁、張庭長耀彩、葉法官勝招待，隨即調閱民刑事卷宗共計三一五件（含視為不遲延案件四十四件），因審閱至為詳細，至翌日下午六時許始告結束，視導結果將另以書面提示，以作為辦案的參考。（吳）

書記官24期在職訓練在花蓮研習中心舉辦

花院同仁樂捐「主愛之家」

【本刊花蓮訊】司法院為增進書記官之專業知識，提升工作品質，特於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至十八日假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附設研習中心舉辦「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書記官第二十四期在職訓練」。

開訓典禮由花蓮高分院張院長木賢主持，花蓮地院林院長大洋、庭長、法官、單位主管暨該期學員計五十餘人參加。張院長致詞時，勉勵大家不斷追求新知使自己成為術德兼備的司法人員，完滿達成任務，並對各學員在微薄待遇下，堅守崗位，辛勤工作，表示欽佩。十八日之總檢討會將研習課程帶到最高點，司法院朱兼秘書長石炎在百忙當中，親率人事處洪處長政雄前來主持，學員們暢所欲言，朱兼秘書長及洪處長均詳為解答，學員莫不感激長官關心基層同仁之美意。結訓典禮亦由張院長主持，並頒獎給測驗成績第一名的雲林地院林麗娟、第二名的彰化地院李巧及雲林地院廖錦棟、第三名的板橋地院丘淑慧及陳明珠，並合影留念（見下圖）。

學員得知花蓮地區少年問題嚴重，由衷同情，均慷慨解囊，捐助花蓮地院觀護人室少年急難救助金，測驗成績第一名雲林地院書記官林麗娟亦悉數將獎金捐出，總金額達八千六百元萬伍仟餘元，深深感動地院同仁。（寶）



【又訊】花蓮地院林院長大洋為感謝花蓮縣秀林鄉之「主愛之家」長期積極投入戒毒及偏差少年輔導工作，特於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由黃庭長本仁偕觀護人室陳主任文霜及榮譽觀護人二十餘名携帶樂捐所得新臺幣拾玖萬元，前往「主愛之家」，由該中心鮑得勝牧師代表接受。

該中心多年來運用「身、心、靈」的療法主動協助政府辦理戒毒及輔導行為偏差青少年，一向本施比受更有福之基督精神免費安置，令林院長深深感動，值此歲末天寒發起慰問活動，林院長以身作則率先捐出新臺幣二萬元，院內同仁、榮觀也紛紛慷慨解囊，達成這次有意義活動。（寶）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五年度臺抗字第三一二號

裁判要旨：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保全，不以暫時性之保全處分為限，即滿足性之保全處分亦包括在內。是在不作為請求權之假處分，固得為暫時性之保全，惟使債權人請求之內容在保全程序階段，即暫時實現，亦非法之所禁。

參考法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

抗告人　香港商國際珍藏有限公司　臺灣分公司

設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三三號三樓B室

陳立勳　住同右

南商業銀行洽談銷售案時，發現相對人所推出之鼠年紀念金幣，竟與伊之「福祿壽生肖紀念金幣」專案名稱相同，其金幣之圖形設計、廣告文宣、報紙廣告內容及編排方式，亦與「福祿壽生肖紀念金幣」相似，易使消費者誤認係伊所推出之金幣。相對人所為核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十一年公研釋字第〇〇三號所稱之故意「搭便車行為」相當；且相對人係利用曾參與伊「福祿壽生肖紀念金幣」規劃及決策執行之離職人員所掌握之資料及情報，從事不公平之競爭行為，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五款、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致伊受到嚴重之損害。若俟公平交易委員會作成禁止命令，屆時相對人之銷售活動已經結束，其禁止命令或法院之裁判已不具意義，為避免重大損失，願提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就相對人委託華南商業銀行銷售之「福祿壽鼠年生肖紀念金幣」為禁止銷售行為，適與「假處分之方法」（應係「本案訴訟之目的」之誤）相同，自屬本案判決確定前以假處分代替本案訴訟，而達到本案請求之目的者有悖，與假處分僅止於保全之目的者有悖，本件假處分之聲請，自不能准許等詞，為其裁定之基礎。

惟按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而損害賠償之債，依民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係以回復原狀為原則，而以金錢賠償為例外，倘被害人係請求行為人為回復原狀之損害賠償，縱該請求得易為金錢請求，仍非不得依假處分程序保全其權益。乃原法院竟謂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一條及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係以金錢之損害賠償為標的，自應依假扣押程序為保全云云，即屬違誤。次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得準用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定有明文。所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云者，如避免重大損失或防患急迫之強暴等類是。故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避免重大損失之情形，即得依假處分程序為保全。又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保全，不以暫時性之保全處分為限，即滿足性之保全處分亦包括在內。是在不作為請求權之假處分，固得為暫時性之保全，惟使債權人請求之內容在保全程序階段，即暫時實現，亦非法之所禁。本件再抗告人既主張因相對人之不公平競爭行為，致伊業務遭受嚴重損害，為避免重大損失，爰聲請為禁止相對人就其委託華南銀行銷售之「福祿壽鼠年生肖紀念金幣」為銷售行為之假處分，縱其假處分方法與本案請求相當，揆諸上述說明，仍非不得為之。原法院認其聲請不能准許，亦有可議。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六日

某律師事務所誠聘律師乙名

①請填載履歷表並註明希望待遇，郵寄：臺北郵政信箱第一一二—一三七號。

②聯絡電話三九四四七六五。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大傑聯合法律事務所

陳鄭權律師　誠徵律師

工作地點：桃園、台北　意者備歷照、自傳寄或電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一號三樓之九

電話：（〇二）三八二二九一一

某國際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乙名

執業地點：高雄（主）、屏東、台南（輔）

意者請備履歷寄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二二八號二樓　徐經理

電話：（07）2615758

某國際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一名　三月起上班

中英文能力佳，專業素養優，敬業樂群，對處理經貿法律事務有興趣者。

意者歷照傳請寄：

台北市敦化北路一六八號八樓H室　王律師收

義展律師聯合事務所

誠徵律師貳名

年前應徵，年後上班

電話：（〇七）三三六八八二三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六三號八樓之八

連絡人：李主任

執行法總論整理 一版 :85年11月 修 清 記 月9日 新編。 知之架構 體系化整 出實務以 」而採「明 則以「破除 務見解時 文與原條 明對照表

植根大法律資料庫視窗光碟 每月更新一次，全年十二次免費更新光碟機會 內容豐富 資料豐富 關聯查詢 系統整合 提供法規令函判解關聯查詢，可輸入任何字元（全文檢索）或判例解釋文號，或年度區間，即可於幾秒鐘內查出資料。 瀏覽剪貼 隨心所欲

（上接第一版）

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依性侵害被害人之聲請核發下列補助：

一、醫療費用。

二、心理復健費用。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四、其他費用。

前項補助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經判決有罪確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一、刑及保安處分之執行完畢。

二、假釋。

三、緩刑。

四、免刑。

五、赦免。

前項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期間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教育、衛生等機關定之。

不接受第一項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接受為止。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法公布後六個月內訂定。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